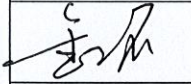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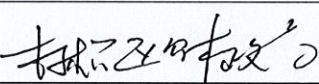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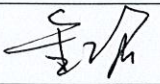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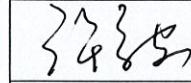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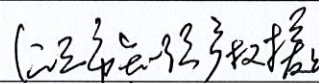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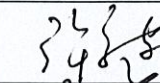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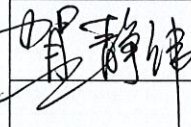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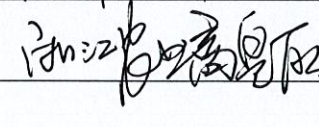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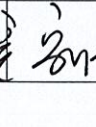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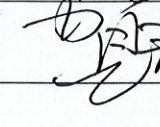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5 辆宇通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第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购置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25 辆宇通牌纯电公交车，ZK6850BEVG（10 辆），电池型号为：187.32KWh-L404Ah-2P144S；ZK6105BEVG（15 辆），电池型号为：251.31KWh-L542Ah-2P144S 宁德时代电池，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质保期到期。由于电池衰减、三电系统故障等问题影响车辆正常营运，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更换。根据“绍市国资【2025】19 号文件附件市属国有企业采购方式(非依法必须招标)与适用范围：六、单一来源采购规定:2. 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7. 项目所处环境条件特殊、技术要求高、安全风险大，无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询(比)价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的;”的文件要求。更换动力电池，由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体负责，能避免因各部件由不同单位承保而出现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权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等维权问题，有能力进行兜底，可以最大程度规避风险，确保车辆使用安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考虑车辆使用的安全性和延续性，拟更换宁德时代 180.48kWh-173Ah-2P162S 和 255.48 kWh-228Ah-2P174S 型号电池，质保 5 年。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推荐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5 辆宇通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服务供应商。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13857560031	
			1350575381	
			13306857675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舒永松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救援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5 辆宇通牌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公交集团第三有限公司于2018年购置的25辆宇通牌纯电动公交车, ZK6850BEVG(10辆), ZK6105BEVG(15辆)动力电池将于2026年12月10日质保到期需要更换。 更换动力电池, 由原供应商总体负责, 能避免因各部件由不同单位承接而出现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权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等维权问题, 有能力进行兜底, 可以最大程度规避风险, 确保车辆使用安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同时考虑车辆使用的安全性及经济性, 拟更换宇通时代 180.48kWh-173Ah-ZP1625 和 255.48kWh-228Ah-ZP1745 型号电池, 质保5年。 根据绍兴市国资委[2025]19号文件附件第六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上述更换动力电池采购符合第2及第7两种情形。 因此, 建议上述动力电池更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推荐原供应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25辆宇通牌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舒永松	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金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绍兴公交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5 辆宇通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5 辆宇通牌纯电公交车于 2018 年购置, 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质保到期。动力电池衰减、三电系统故障等问题已影响车辆正常营运, 经专业诊断, 已无法通过重调和均衡电池组延长电池寿命, 必须更换整车电池方能延长车辆使用周期。参照 2025 年公交第二分公司相同车型及省内金华、衢州公交的做法, 在原厂质保期内, 附大悦院运营成本。 宇通客车为一线国产品牌, 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质保能力较强, 能提供整车质保及维修等服务。 根据《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9 号文》、《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交易管理办法》(绍公交集团〔2025〕28 号) 第十条第四点的精神, 建议按照目前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金明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静伟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5 辆宇通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第三有限公司于2018年购置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5辆宇通牌(纯电动客车, ZK6850BEVG(10辆)和ZK6105BEVG(15辆)将于2026年12月1日达到报废期。由于电池衰减,三电系统故障等问题影响车辆经常运营,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更换。 根据《绍兴市公共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第七条和第七条之一的要求,更换动力电池由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负责,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确保车辆安全使用。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将浙江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25辆宇通牌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胡静伟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